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蔡玉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
專區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
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
度司催字第307號卷宗審認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15年4月27日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
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
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19450-3	1	1000
002	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19451-5	1	1000
003	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E0003016-4	1	10000